ީӄ␧൩ᐸ⍨᱄ᮽࡑᲰ㜳〇ᢶᴿ䲆ޢਮ ѐ㔟ᢵ䈰ᇂᡆ᛻߫Ⲻ䢪䇷ᣛ઀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 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第 1 页 共 4 页

关于深圳市洲明文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3-223 号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公司）
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洲明文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洲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洲明科技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
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洲明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深圳市洲明文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洲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第 2 页 共 4 页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
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
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洲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洲明文创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
实反映了深圳市洲明文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 3 页 共 4 页

关于深圳市洲明文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深圳市洲明文
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创智能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与娄涛、刘红剑、李涛、唐果、谢安、深圳前海中明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蔷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蔷薇科技有限公司现更改为深圳市洲明文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自有资
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以人民币 6,000 万元受让上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文创智能科技 100%股
权。该转让价款相当于文创智能科技预计的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
利润（即人民币 600 万元）的 10 倍，其中，以 975 万元人民币向娄涛购买其持有的文创智
能科技 16.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4 万元）；以 275.4 万元人民币向刘红剑购买其持有
的文创智能科技 4.5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4 万元）；以 643.2 万元人民币向李涛购买其
持有的文创智能科技 10.7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8.6 万元）；以 2,250 万元人民币向深圳
前海中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文创智能科技 37.50%股权（对
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以 937.8 万元人民币向唐果购买其持有的文创智能科技 15.63%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 918.6 万元人民币向谢安购买其持有的文创智能科技 15.3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文创智能科技 100%的股权，文创智能科技将成为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娄涛、刘红剑、李涛、唐果、谢安、深圳前海中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文创智能科技共同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蔷薇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文创

第 4 页 共 4 页
智能科技及娄涛、刘红剑、李涛、唐果、谢安（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文创智能科技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040 万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52 万元、
1,757.60 万元。
若文创智能科技 2018、2019、2020 年度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母扣非净利润未达到上
述承诺金额，则由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发生
应当进行业绩补偿，若业绩承诺方所持限售股票数不足以补偿或者因任何原因（包括被质押
等情况）无法用于业绩补偿的情况，则本公司有权在上文规定的出售时间届满后，要求各业
绩承诺方以现金向受让方补偿，应补偿现金 = （当期期末承诺的归母扣非净利润－当期期
末公司实现归母扣非净利润）×10。股份补偿方式：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文创智能科技在相
关会计年度实现的归母扣非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金额，则本公司应在审计师出具文创智能科
技该年度的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就业绩承诺方所持限售股票的三分之一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文创智能科技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每一业绩承诺方不得向
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限售股票。如文创智能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
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母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对应同期业绩承诺金额的，则由业绩承诺方对
本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根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
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期末承诺的归母扣非净利润－当期期末文创智能科技现归母扣
非净利润）÷当期期末承诺的归母扣非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解锁的限售股票数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文创智能科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04,392.93 元，未达到业绩承诺。因此，上述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38,686.00
股,并依据限售股票出售时间届满时的股价来计算现金补偿金额。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